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能源”或“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百川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燃气”)、天津武清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清百川”)、永清县百川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百川”)、固安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百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百川燃气担保金额18,000万元、为武清百川担保金额6,000万元、为永清百川担保金额11,200万元、为固安百川担保金额12,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累计为百川燃气提供担保150,580万元、为武清百川提供担保6,000万元、为永清百川提供担保26,200万元、为固安百川提供担保22,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 公司子公司百川燃气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额度授信。2024年1月29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百川燃气提供18,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后,公司为百川燃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0,58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49,420万元。

2. 公司子公司武清百川拟向兴业银行申请额度授信。2024年1月29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武清百川提供6,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后,公司为武清百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4,000万元。

3. 公司子公司永清百川拟分别向兴业银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额度授信。2024年1月29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永清百川提供1,2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同日,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永清百川提供10,000万元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后,公司为永清百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2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3,800万元。

4. 公司子公司固安百川拟向民生银行申请额度授信。2024年1月29日,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固安百川提供12,000万元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后,公司为固安百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8,000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3年3月6日和2023年3月27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65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百川燃气

公司名称: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国凤

成立时间:2003年6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3754014070U

注册资本:3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武陵南路160号

经营范围:管道燃气(天然气)、瓶装燃气(液化石油气)、燃气汽车加气站(天然气);天然气用具的销售、安装及维修、维护。

与公司关联关系:百川能源持有百川燃气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77,385.12万元,负债总额为331,425.99万元,净资产为145,959.14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357,322.92万元,净利润为18,239.58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516,526.47万元,负债总额为364,172.41万元,净资产为152,354.06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220,074.13万元,净利润为10,561.91万元。

(二)被担保人:武清百川

公司名称:天津武清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旺

成立时间:2010年9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73609619Q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清开发区泉州公路西侧。

经营范围:天然气输配、销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销售;燃气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

与公司关联关系:百川能源间接持有武清百川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54,781.65万元,负债总额为37,436.90万元,净资产为17,344.75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68,635.35万元,净利润为9,897.32

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52,257.63万元,负债总额为67,047.97万元,净资产为16,209.66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46,746.66万元,净利润为2,867.09万元。

(三)被担保人:永清百川

公司名称:永清县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鲍晋岩

成立时间:1997年8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3700603523R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永清县武陵路。

经营范围:管道燃气(天然气)、输配、销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销售;燃气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

与公司关联关系:百川能源间接持有永清百川10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7,220.16万元,负债总额为32,441.73万元,净资产为14,778.43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99,484.57万元,净利润为1,882.27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9,401.59万元,负债总额为35,059.99万元,净资产为14,341.60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79,746.31万元,净利润为-432.04万元。

(四)被担保人:固安百川

公司名称:固安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亚彬

成立时间:2010年9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5619590196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固安县新昌街南侧、玉泉路东侧长福宫门店。

经营范围:天然气输配、销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销售(凭资质证经营)、燃气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

与公司关联关系:百川能源间接持有固安百川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00,745.02万元,负债总额为69,472.46万元,净资产为31,272.56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79,602.00万元,净利润为5,242.72

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06,045.01万元,负债总额为72,519.89万元,净资产为33,525.12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42,063.77万元,净利润为2,173.39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百川燃气	兴业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人民币18,000万元	主合同项下每笔融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武清百川	兴业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人民币6,000万元	主合同项下每笔融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永清百川	兴业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人民币1,200万元	主合同项下每笔融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民生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人民币10,000万元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固安百川	民生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人民币12,000万元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会全票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年度担保预计考虑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279,26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6.02%;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276,26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21%。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9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4-008

##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3年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3年度,公司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1,864.2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2023年度计提金额	备注
1	信用减值损失	1,583.77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	资产减值损失	280.45	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
	合计	1,864.22	

单位: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进行了分析和评估并相应计提减值准备。经评估,2023年度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1,583.77万元。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增加的原因主要为计提应收款项减值损失变动。

(二)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公司金融工具有关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确认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经测试,本次需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280.45万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1,864.22万元,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1,864.22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谨慎性原则做出的判断,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并,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万元到8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5,599.14万元到6,299.14万元,同比减少87.50%到98.44%。
- 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00万元到-1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6,221.19万元到6,921.19万元,同比减少101.63%到113.0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万元到8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5,599.14万元到6,299.14万元,同比减少87.50%到98.44%。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00万元到-1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6,221.19万元到6,921.19万元,同比减少101.63%到113.07%。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本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99.14万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121.19万元。

三、本期业绩减少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受全球经济环境增速下行、行业周期变化等影响,2023年公司所处城市轨道交通业务受影响较大,虽然截至本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现金流充足,但鉴于轨道项目施工进度放缓,收入无法及时确认;收入下降,主要产品价格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

(二)信用减值损失的影响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环境承压的影响,部分客户回款进度不及预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

(三)参股公司的影响

下属参股公司2023年内毛利下降、回款减少导致信用减值损失计提较多,影响公司损益较大。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4-003

##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500.00万元到18,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调整后)相比,将减少6,227.88万元到8,727.88万元,同比减少25.71%到36.02%。

(2)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0.00万元到1,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调整后)相比,将减少4,396.82万元到4,696.82万元,同比减少81.47%到87.03%。

(3)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0.00万元到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调整后)相比,将减少4,113.66万元到4,363.66万元,同比减少93.20%到98.87%。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项目	2022年度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万元)	24,227.88	24,227.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396.82	5,403.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413.66	4,420.06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按照该要求调整相关数据。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2022年公司新产品、新检测环节拓展,实现规模量产,而自2022年四季度开始,受下游消费电子行业需求减缓的影响,客户采购减少、采购节奏推迟导致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销售产品结构变化和产线升级生产成本增加导致毛利率同比下滑。

(3)非经常性损益方面,2023年度公司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同比减少,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增加,资产处置收益增加综合影响所致。

以上综合因素导致了公司本期业绩的变化。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数据是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估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4-004

##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概述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23年度,公司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658.4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年度计提金额(单位:万元)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	681.65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	-23.16	存货跌价准备、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658.49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 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进行了分析和评估并相应计提减值准备。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合计681.65万元。

2.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其他非流动资产按款项性质组合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合计-23.16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科目,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658.49万元,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未计算所得税影响)约658.49万元。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是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会计政策做出的判断,遵循了谨慎性、合理性原则,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事项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1月30日

证券代码:69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4-009

##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年(未经审计)	2022年(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472.276	11,644.007	7.11
营业利润	3,924.007	3,127.635	25.46
利润总额	3,933.397	3,135.959	2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48.599	3,082.775	15.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36.214	3,002.385	14.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45	2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1	8.95	提高1.76个百分点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607,985.372	529,613.992	1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39,063.939	35,816.312	9.07
股本	5,820.355	5,820.355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61	5.05	11.09
不良贷款率(%)	1.18	1.21	下降0.03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225.96	219.77	提高6.19个百分点

注:(1)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本期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比上年均有所增长,主要是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本行于2017年发行境外优先股,于2022年9月赎回;本行于2022年7-8月发行永续债,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计算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扣除了优先股股利和永续债利息,“加权平均净资产”扣除了优先股和永续债的影响。

(2)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其他权益工具)/期末普通股股数。

(3)上述未经审计、经审计数据和指标中的“审计”,均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告中,本公司指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行指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3年,本公司在新三年战略规划引领下,开启高质量发展之路,以“固强补弱、服务实体、营治风险、规范管理”为年度基本经营指导思想,积极应对利率下行等经营挑战,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全面开展降本增效,规模与质量协同推进,经营质效稳健提升,实现较好经营业绩。

经营规模稳步增长。截至2023年末,本公司资产总额6,079.8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83.71亿元,增长14.80%,其中,客户贷款总额3,000.9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10.60亿元,增长11.55%;负债总额5,680.4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50.25亿元,增长15.22%,其中,客户存款总额3,860.6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47.15亿元,增长13.20%。

盈利能力持续提升。2023年,本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5.49亿元,比上年增加4.66亿元,增长15.11%;营业收入124.72亿元,比上年增加8.28亿元,增长7.1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0.71%,比上年提高1.76个百分点;基本每股收益0.57元,比上年增长26.67%。

资产质量稳健提高。截至2023年末,本公司不良贷款率1.18%,比上年末下降0.03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25.96%,比上年末提高6.19个百分点。

三、备查文件

本行现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景在伦先生,行长吴显明先生,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陈霜女士,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李根国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4-011

##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坚、副总经理陈福平、董事会秘书罗明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拟自2024年1月2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9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1月29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5,7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0%,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775.48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900万元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实施增持。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董事、总经理王坚,副总经理陈福平,董事会秘书罗明珠。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坚直接持有公司149,2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公司副总经理陈福平直接持有公司1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公司董事会秘书罗明珠直接持有公司105,7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4年1月29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5,7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0%,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775.48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900万元的50%。截至2024年1月29日,上述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80,7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03%。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减持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1

转债代码:127005 转债简称:长证转债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证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4年3月11日

(二)兑付本息金额:105元人民币/张(含税)

(三)兑付资金发放日:2024年3月12日

(四)可转债摘牌日:2024年3月12日

(五)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4年3月6日

(六)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年3月11日

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11日,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长证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3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公开发行了5,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亿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

深交所“深证上[2018]145号”文同意,公司50亿元可转债于2018年4月1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证转债”,债券代码“12700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长证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1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初步核算的集团口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3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年(未经审计)	2022年(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472.276	11,644.007	7.11
营业利润	3,924.007	3,127.635	25.46
利润总额	3,933.397	3,135.959	2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48.599	3,082.775	15.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36.214	3,002.385	14.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45	2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1	8.95	提高1.76个百分点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607,985.372	529,613.992	1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39,063.939	35,816.312	9.07
股本	5,820.355	5,820.355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61	5.05	11.09
不良贷款率(%)	1.18	1.21	下降0.03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225.96	219.77	提高6.19个百分点

注:(1)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本期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比上年均有所增长,主要是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本行于2017年发行境外优先股,于2022年9月赎回;本行于2022年7-8月发行永续债,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计算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扣除了优先股股利和永续债利息,“加权平均净资产”扣除了优先股和永续债的影响。

(2)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其他权益工具)/期末普通股股数。

(3)上述未经审计、经审计数据和指标中的“审计”,均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告中,本公司指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行指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3年,本公司在新三年战略规划引领下,开启高质量发展之路,以“固强补弱、服务实体、营治风险、规范管理”为年度基本经营指导思想,积极应对利率下行等经营挑战,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全面开展降本增效,规模与质量协同推进,经营质效稳健提升,实现较好经营业绩。

经营规模稳步增长。截至2023年末,本公司资产总额6,079.8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83.71亿元,增长14.80%,其中,客户贷款总额3,000.9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10.60亿元,增长11.55%;负债总额5,680.4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50.25亿元,增长15.22%,其中,客户存款总额3,860.6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47.15亿元,增长13.20%。

盈利能力持续提升。2023年,本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5.49亿元,比上年增加4.66亿元,增长15.11%;营业收入124.72亿元,比上年增加8.28亿元,增长7.1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0.71%,比上年提高1.76个百分点;基本每股收益0.57元,比上年增长26.67%。

资产质量稳健提高。截至2023年末,本公司不良贷款率1.18%,比上年末下降0.03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25.96%,比上年末提高6.19个百分点。

三、备查文件

本行现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景在伦先生,行长吴显明先生,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陈霜女士,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李根国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1

转债代码:127005 转债简称:长证转债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证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4年3月11日

(二)兑付本息金额:105元人民币/张(含税)

(三)兑付资金发放日:2024年3月12日

(四)可转债摘牌日:2024年3月12日

(五)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4年3月6日

(六)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年3月11日

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11日,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长证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3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公开发行了5,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亿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

深交所“深证上[2018]145号”文同意,公司50亿元可转债于2018年4月1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证转债”,债券代码“12700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